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號

原告 林金德
原告 曾品蓉
被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程大維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5,270,000元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6,376元。茲
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
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(含證物)。另原告書狀
記載「代理人謝秀妹」，但迄未提出委任狀，如確受原告委
任，應提出委任狀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